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06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玉祥

債務人 蘇姿穎

債務人 洪嘉泰

債務人 蘇賴省

一、債務人蘇姿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貳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蘇姿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洪嘉泰、蘇賴省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』；如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『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』；如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『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』；如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『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』；如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『債權人應於地地址』；如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